



2022

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德刚



C CONTENTS 目录

■ 综述	01
■ 生态环境质量	02
(一) 大气环境	02
(二) 水环境	09
(三) 声环境	17
(四) 自然生态环境	21
(五) 辐射环境	22
(六) 固体废物	23
(七) 气候与能源	25
■ 措施与行动	25
(一) 大气污染防治	25
(二) 水污染防治	25
(三) 土壤污染防治	26
(四) 自然生态保护	26
(五)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7
(六) 环境执法	27
(七)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8
(八) 生态环境安全	28
■ 展望	30
■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31

综述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生态强省建设为统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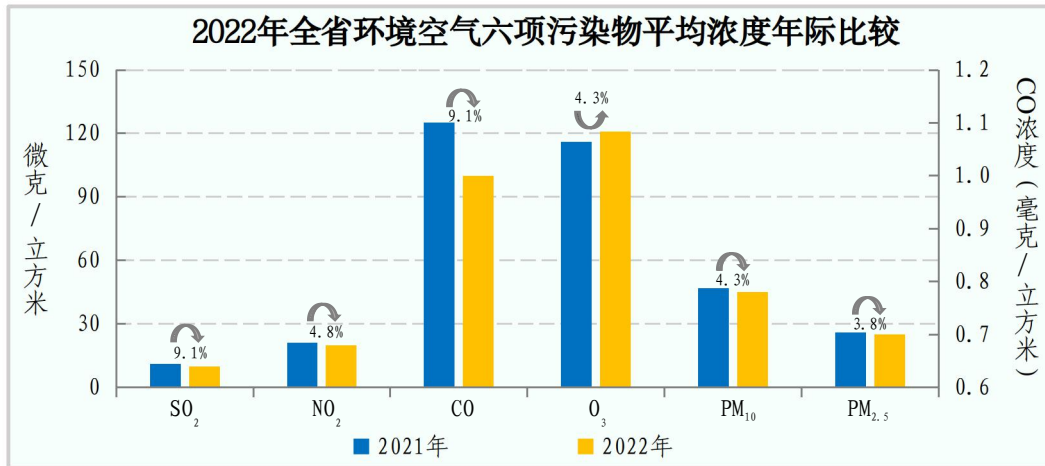
（一）大气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3.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9个百分点，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全省空气中6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8%；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为1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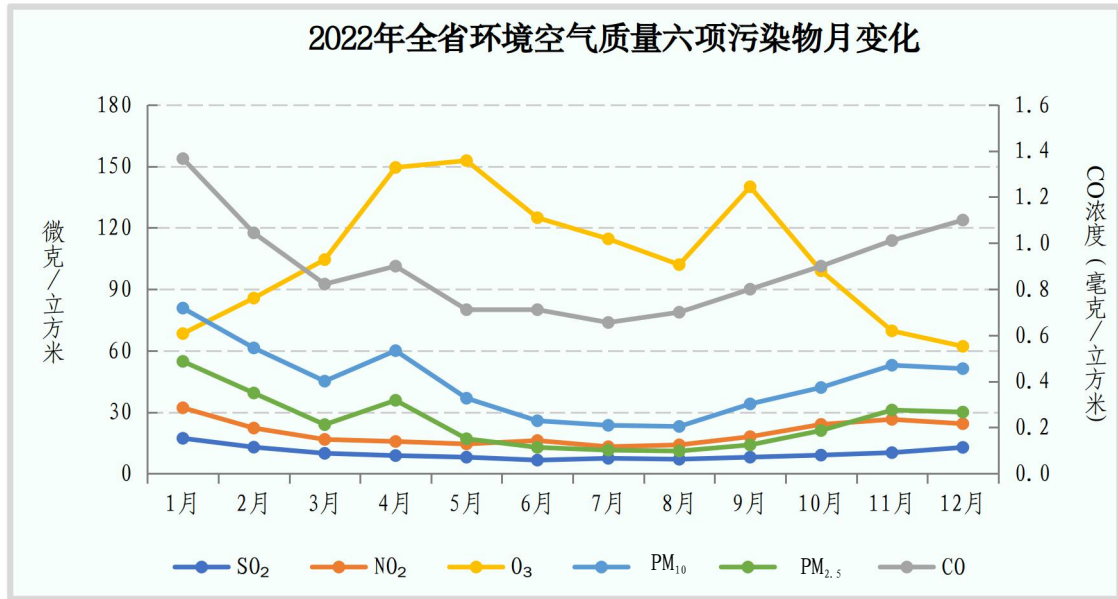
2022年，全部超标天数中，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7.0%，同比下降11.2个百分点；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37.7%，同比上升13.0个百分点；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55.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2022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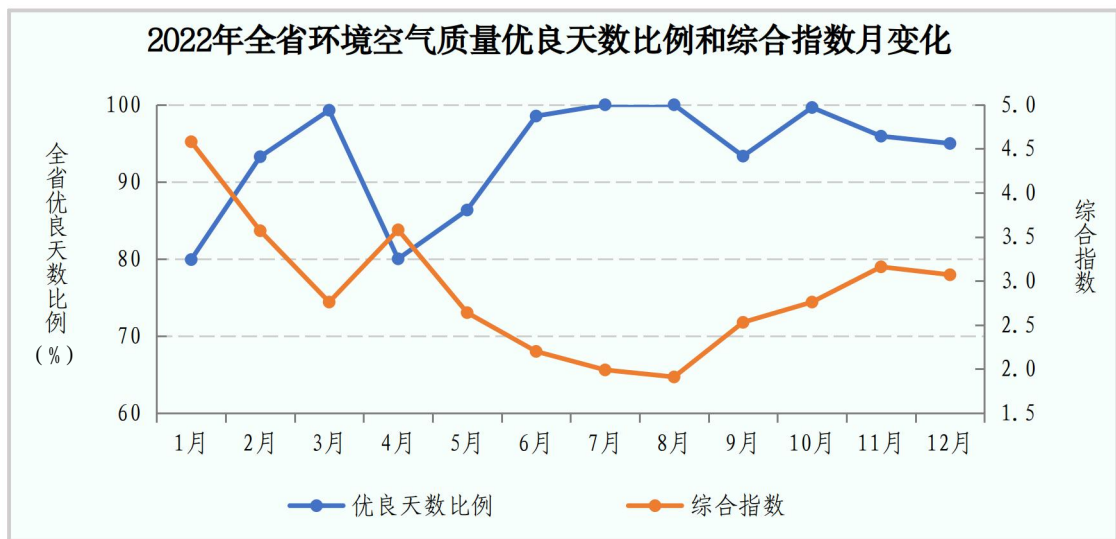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₃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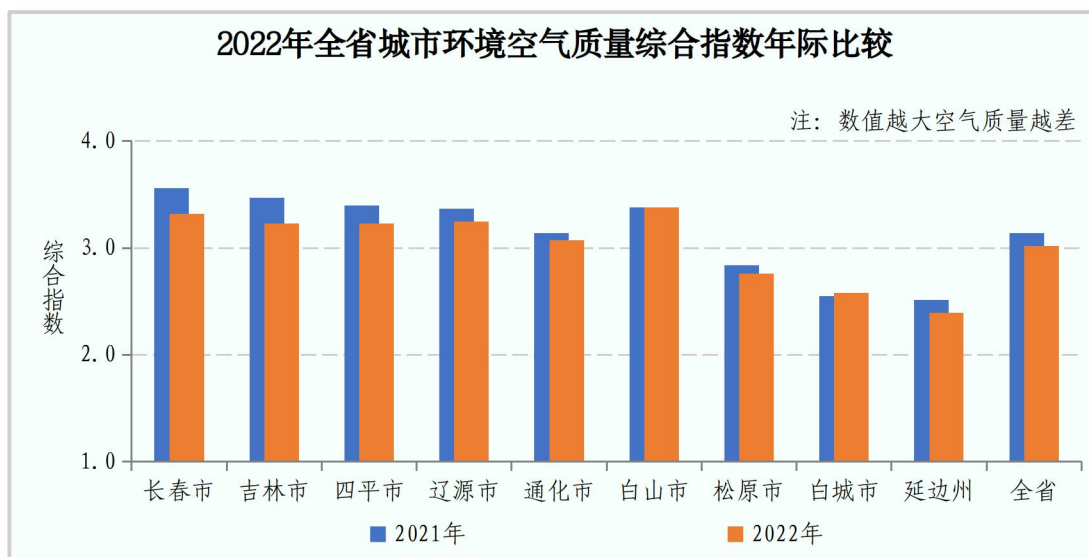
全省 SO_2 、 NO_2 、 CO 和 O_3 月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10} 月均值中 1 月超标，超标倍数为 0.2 倍； $\text{PM}_{2.5}$ 月均值中，1 月、2 月和 4 月超标，以 1 月超标最多，超标倍数为 0.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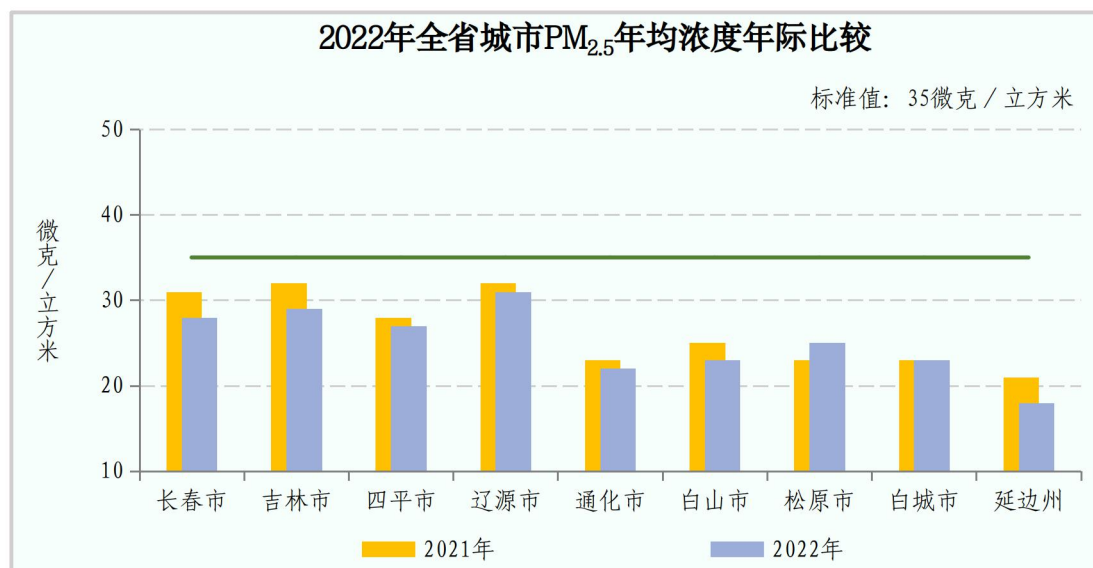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省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中，7 月和 8 月最高，均为 100%，1 月最低，为 79.9%；月度综合指数，8 月最低，1 月最高。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2.39-3.38之间，全省平均值为3.02，同比下降3.8%。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在18-31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PM_{2.5}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在32-59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PM₁₀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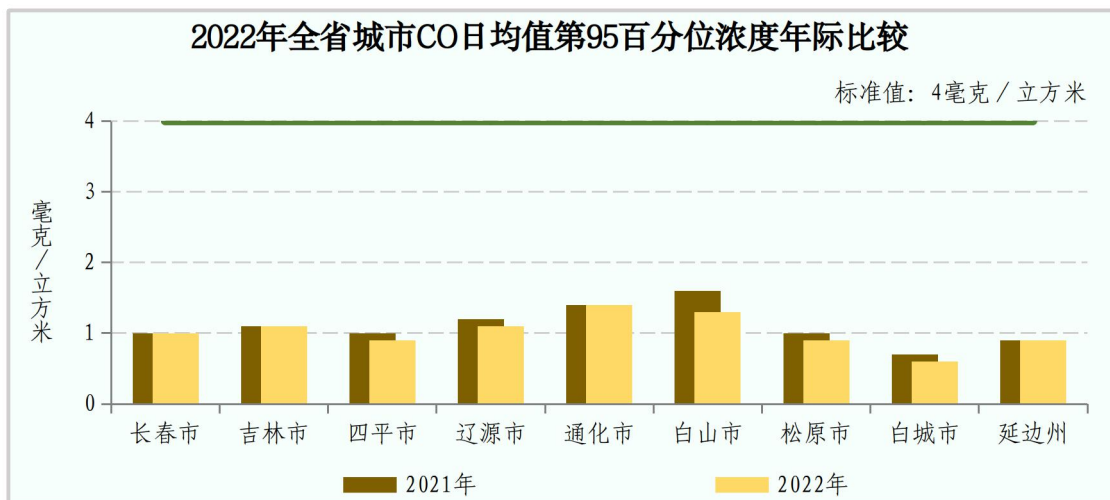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SO₂年均浓度在5-16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SO₂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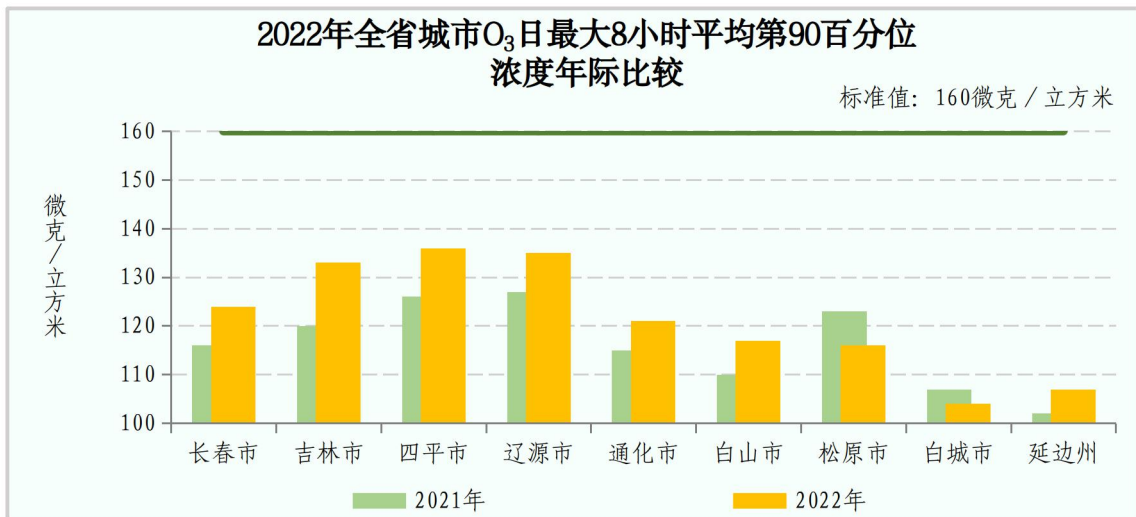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NO₂年均浓度在15-26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NO₂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在0.6-1.4毫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24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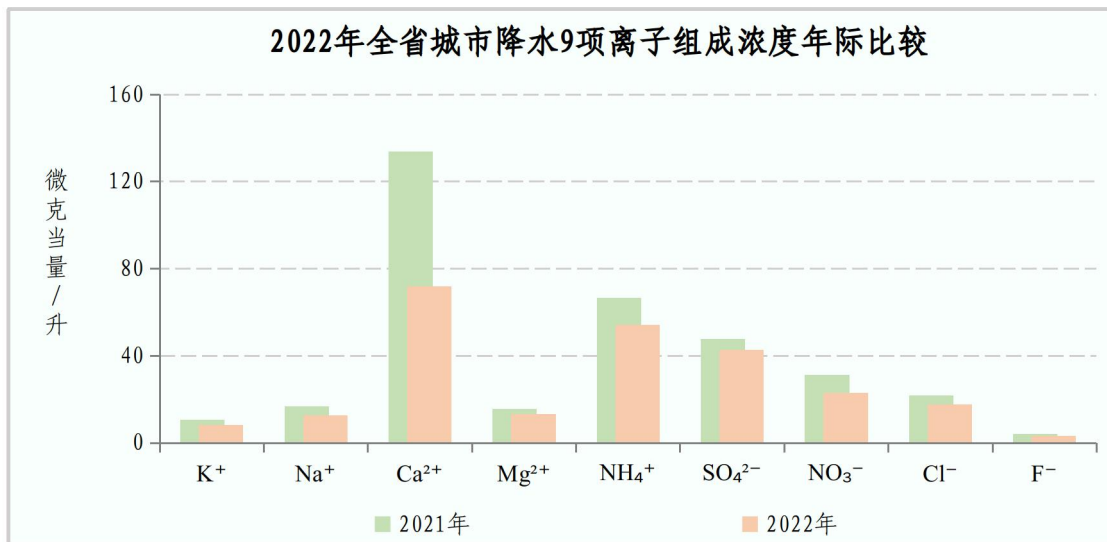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在104-136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2.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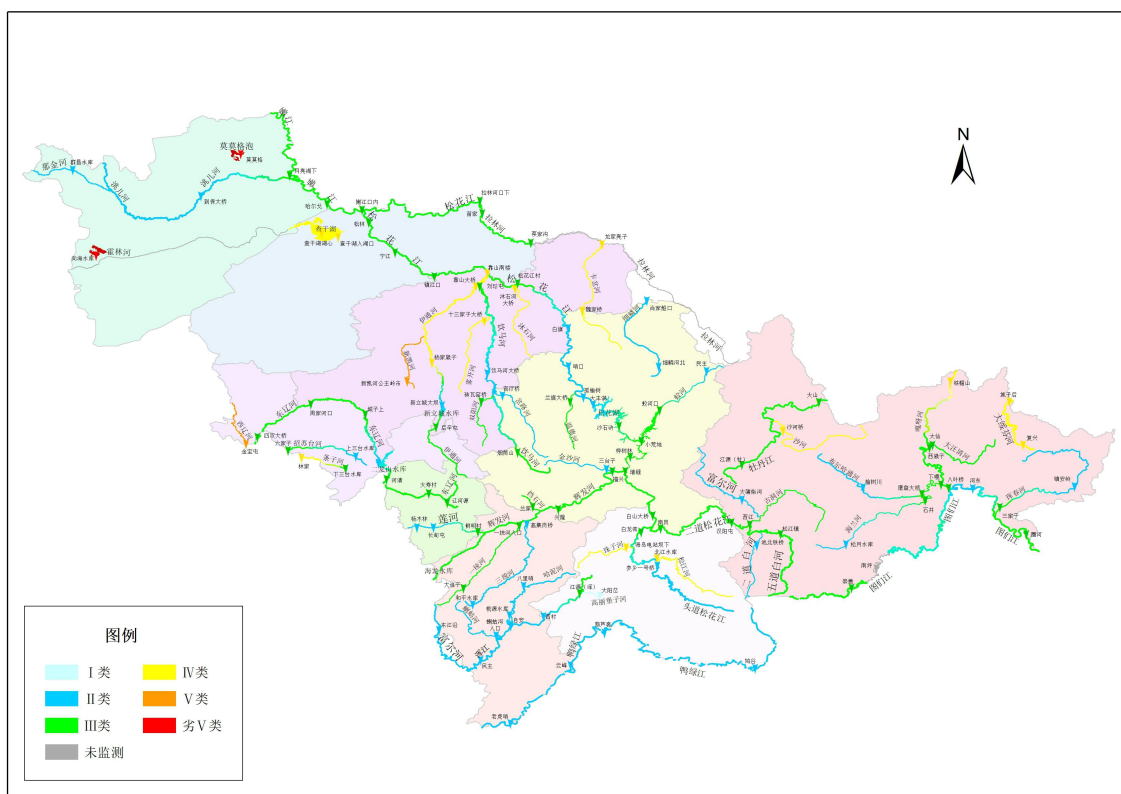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省城市降水pH年均值为6.56，呈中性，全省pH年均值同比下降0.03。971个有效降水样品中pH值<5.6的酸雨样品1个、酸雨频率为0.1%，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出现酸雨样品的城市1个、同比下降50.0%。全省城市降水中9项离子组分监测结果显示，阴离子以硫酸根离子(SO_4^{2-})为主，当量浓度为42.7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10.9%；阳离子以钙离子(Ca^{2+})为主，当量浓度为71.9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46.2%。

2022年，15个城市降水区域空间分布数据统计分析显示，无pH年均值<5.6的区域，与上年相比，全省降水情况相对稳定。



(二)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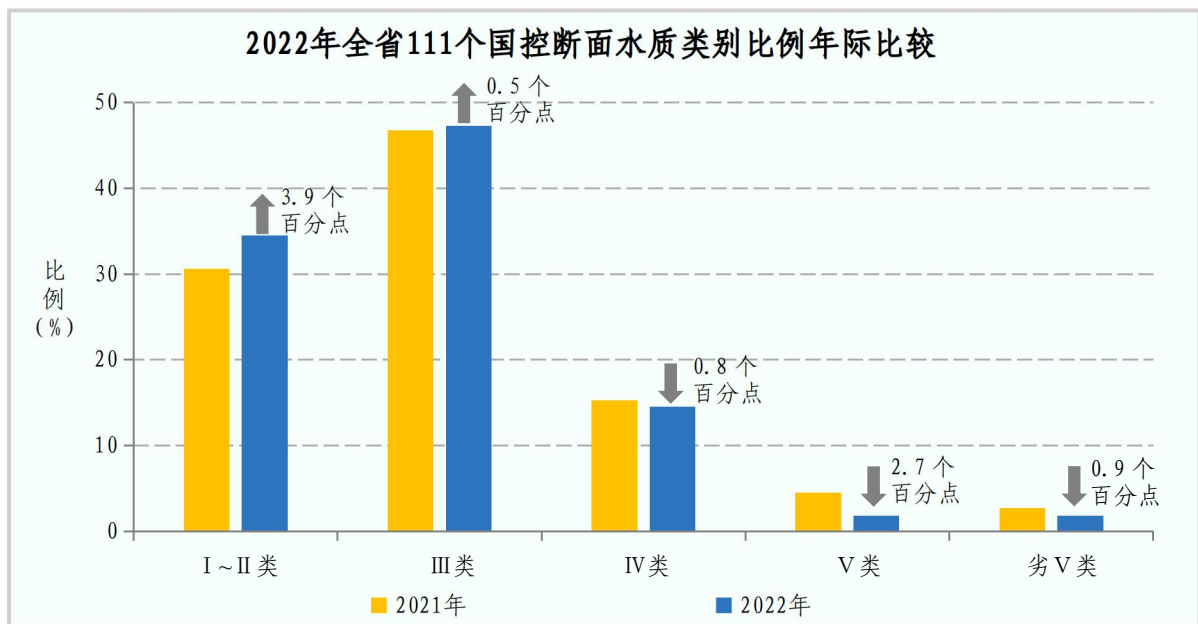
1. 地表水



2022年全省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空间分布图

(1) 全省 111 个国控断面

2022 年，全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共监测 110 个，其中：I~III类水质断面 90 个，占 81.8%，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6 个，占 14.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8%，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8%，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



全省监测的 110 个断面中，松花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8.3%，辽河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3.3%，图们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9%，鸭绿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绥芬河水系水质断面均为 IV类水质。2 个劣 V类水质断面均为湖库点位，分布在松花江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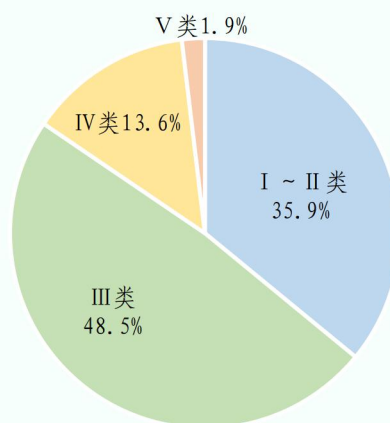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省 111 个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 V 类断面名称
	I ~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松花江	78.3%	17.4%	1.4%	2.9%	莫莫格、向海水库（一）
辽 河	83.3%	8.3%	8.3%	—	—
图们江	92.9%	7.1%	—	—	—
鸭绿江	100%	—	—	—	—
绥芬河	—	100%	—	—	—

（2）主要江河

2022 年，全省 49 条江河的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共监测 103 个，水质评价结果如下：I ~ 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35.9%，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 50 个，占 48.5%，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14 个，占 13.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9%，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

2022 年全省主要江河水质类别





2022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1个，占82.3%，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0个，占16.1%，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图们江水系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监测的14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13个，占92.9%，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个，占7.1%，同比下降6.2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鸭绿江水系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13个国控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同比持平；无IV类、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辽河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

测的 1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83.3%，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8.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8.3%，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绥芬河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2 个断面均为 IV 类。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7 个监测断面中，松林、大山、哈尔戈、嫩江口内、蔡家沟和苗家 6 个断面水质良好，肖家船口断面水质为优。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民主断面水质为优。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监测断面中，四双大桥和六家子断面水质良好，林家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中度污染。大绥芬河入黑龙江省城子后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

2022 年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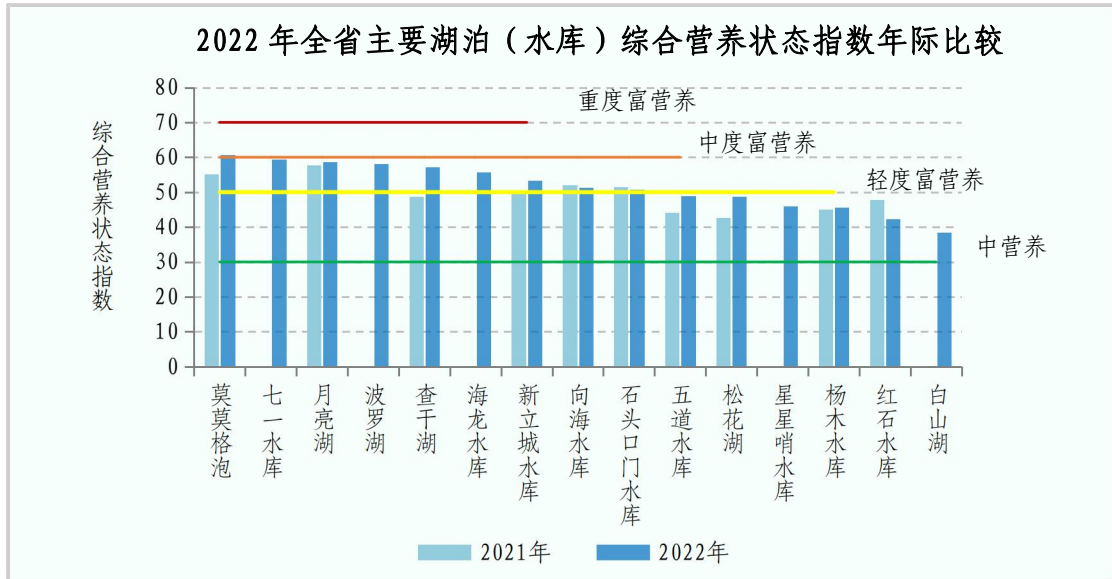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 V 类断面名称
	I ~ III类	IV类	V类	劣 V 类	
松花江	82.3%	16.1%	1.6%	—	—
辽 河	83.3%	8.3%	8.3%	—	—
图们江	92.9%	7.1%	—	—	—
鸭绿江	100%	—	—	—	—
绥芬河	—	100%	—	—	—

(3) 湖泊（水库）

2022年，全省15个湖泊（水库）中，红石水库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松花湖、石头口门水库、星星哨水库、杨木水库、海龙水库、白山湖和五道水库7个湖库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月亮湖2个湖库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新立城水库受汛期强降雨及水库泄洪等因素影响，总磷浓度异常，水质为Ⅳ类；七一水库为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莫莫格泡、向海水库和波罗湖3个湖库为劣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红石水库由Ⅲ类水质上升为Ⅱ类水质，新立城水库和月亮湖水库由Ⅲ类水质下降为Ⅳ类水质，波罗湖、星星哨和白山湖水库首次纳入湖库评价，其他湖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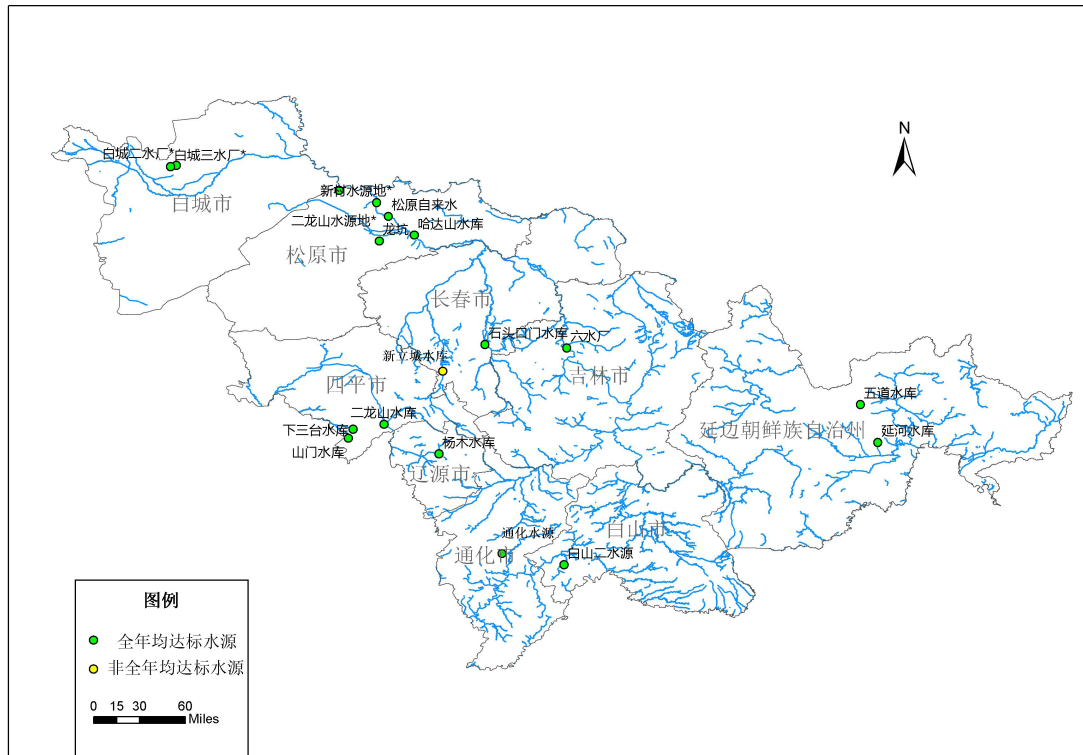


松花湖、星星哨水库、红石水库、杨木水库、白山湖和五道水库 6 个湖库为中营养状态；查干湖、向海水库、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七一水库、波罗湖、海龙水库和月亮湖 8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莫莫格泡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2. 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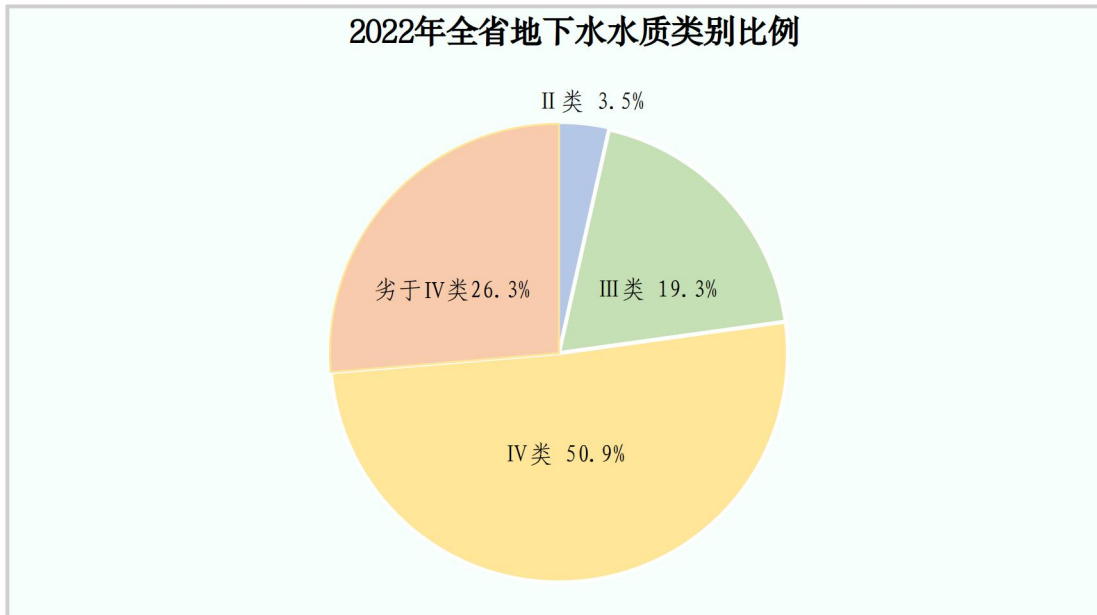
2022 年，监测的 1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延吉市）的在用饮用水水源断面（点位）中，除长春市新立城水库受汛期强降雨及水库泄洪等因素影响，导致 8-11 月总磷浓度异常外，其余 17 个饮用水水源全年均达标。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情况分布图

3. 地下水

2022 年，全省 9 个城市共设置 57 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其中，满足 II 类标准限值点位 2 个，占 3.5%；满足 III 类标准限值点位 11 个，占 19.3%；满足 IV 类标准限值点位 29 个，占 50.9%；劣于 IV 类标准限值点位 15 个，占 26.3%。主要超标指标氨氮、硒、铁和镍。



4. 农田灌溉水

2022年，全省范围内设计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22个农田灌区设置27个监测点位。全年共监测54次，达标53次，达标率为98.1%，主要超标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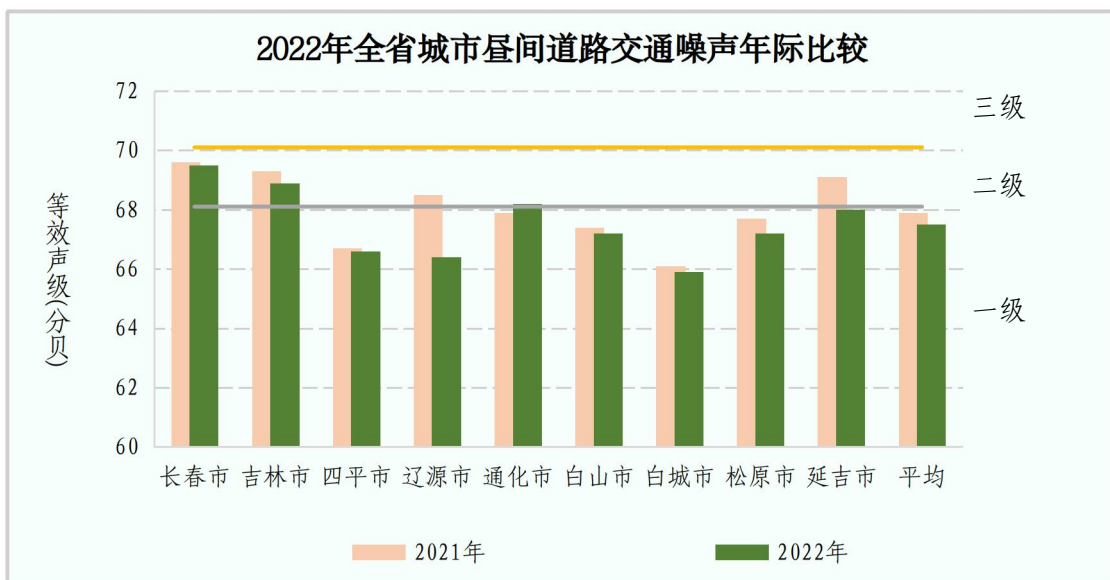
1. 城市区域噪声

2022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在51.2~59.5分贝(A)之间，全省平均值为54.0分贝(A)，同比上升0.4分贝(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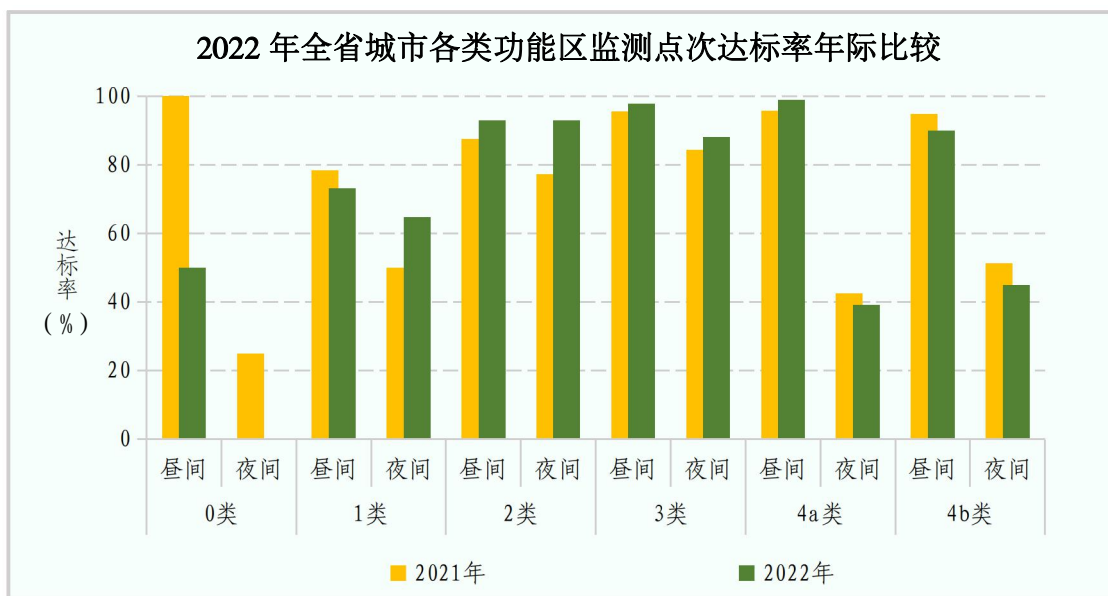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2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在65.9~69.5分贝(A)之间，全省平均值为67.5分贝(A)，同比下降0.5分贝(A)。



3. 功能区噪声

2022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88.9%，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67.7%，同比上升7.6个百分点。除2类功能区昼、夜达标率持平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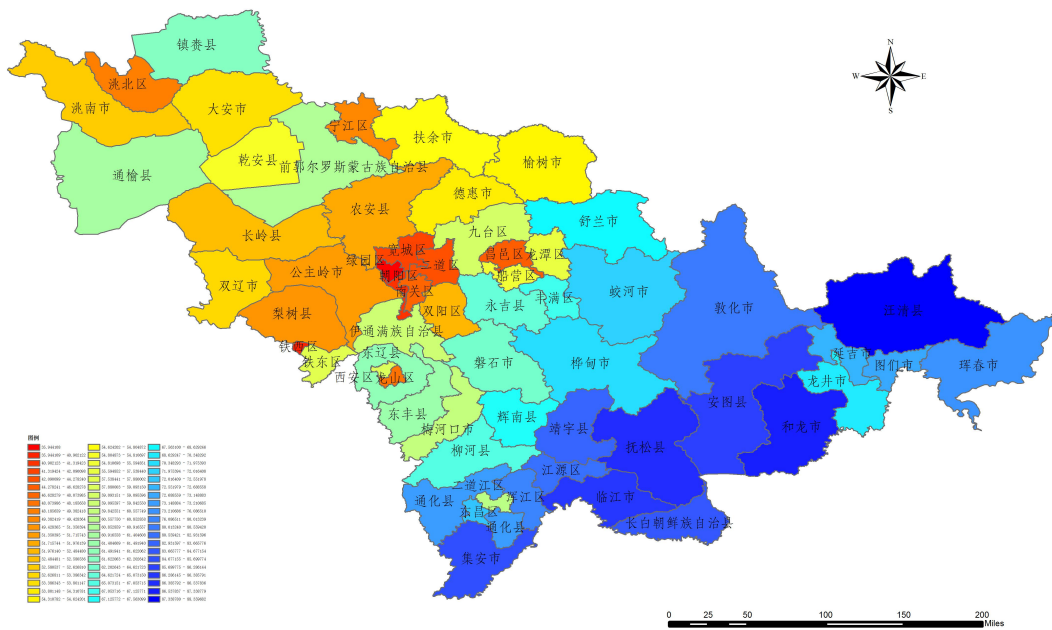


（四）自然生态环境

1. 生态质量

2022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67.32，生态质量为“二类”。全省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与上年相比，全省EQI值增加0.22，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



2022 年全省 EQI 空间分布图

2. 草地生态

2022 年，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72.15%，同比上升 0.05 个百分点；草地鲜草总产量 303.3 万吨，同比下降 1.03%；样地平均鲜草产量 4.45 吨/公顷，同比下降 0.9%。

3. 湿地生态

2022 年，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7 个、国家湿地公园 23 个，保护重要湿地面积 30.4 万公顷。其中，全省湿地植物种类共 112 科 253 属 613 种，全省湿地野生动物共 30 目 59 科 297 种。

4. 森林生态

全省森林面积 833.20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0.90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0.86 亿立方米，人工林 193.58 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 45.2%。

5. 自然保护区

2022年，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9个。其中国家级22个（面积107.25万公顷）、省级17个（面积28.13万公顷），按类型可分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13个，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14个，野生动物类型4个，野生植物类型2个，地质遗迹类型5个，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1个。

6. 生物多样性

全省已记录有脊椎动物602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6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00种。已记录维管束植物2200余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38种1变种。

（五）辐射环境

2022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1.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自动监测年均值范围为64.3 nGy/h ~ 99.8 nGy/h，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累积监测年均值范围为81.7nGy/h ~ 125nGy/h，与2021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处于吉林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2. 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境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 ^7Be 、 ^{40}K 、 ^{210}Pb 、 ^{234}Th 、 ^{228}Ac 、 ^{137}Cs 、 ^{134}Cs 、 ^{131}I 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其他 γ 放射性核素均未

检出。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吉林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3. 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松花江、图们江国控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4.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土壤样品中的铀-238、钍-232、镭-226、钾-40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5. 电磁环境

吉环境中频率范围为 0.1MHz ~ 3000MHz 的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 0.22 ~ 4.0 μ W/cm²，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相应频率范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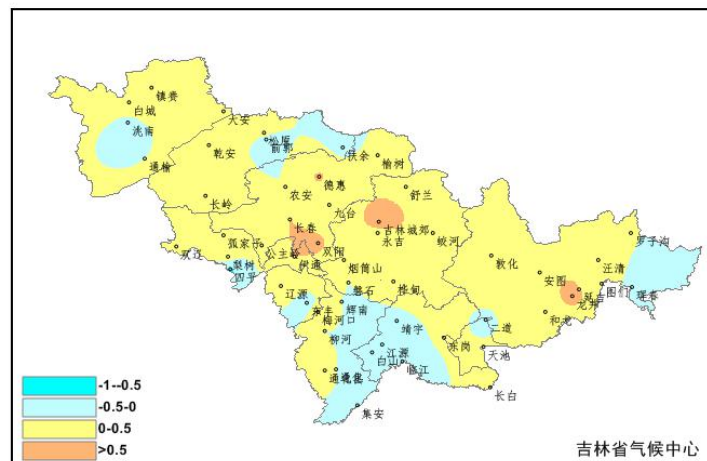
（六）固体废物

依据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数据统计，2022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467.97 万吨，贮存量 34910.58 万吨，内部利用处置量 486.00 万吨，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量 2217.28 万吨；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163.76 万吨（不含医废和含氰尾渣），综合利用量 87.08 万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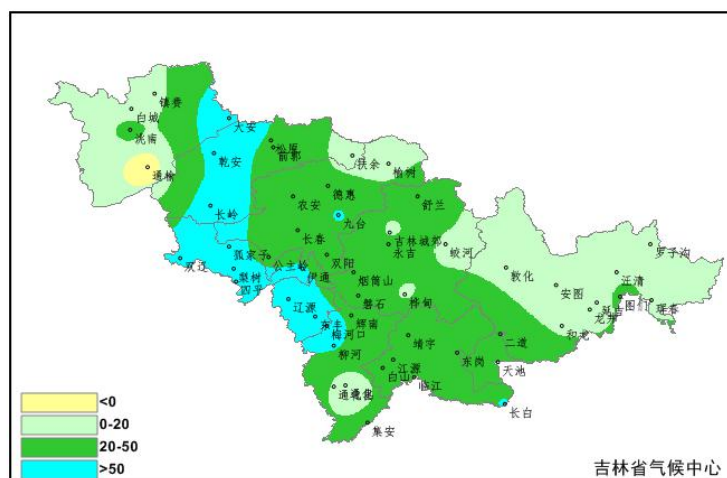
75.57 万吨，待利用处置 1.11 万吨。

(七) 气候与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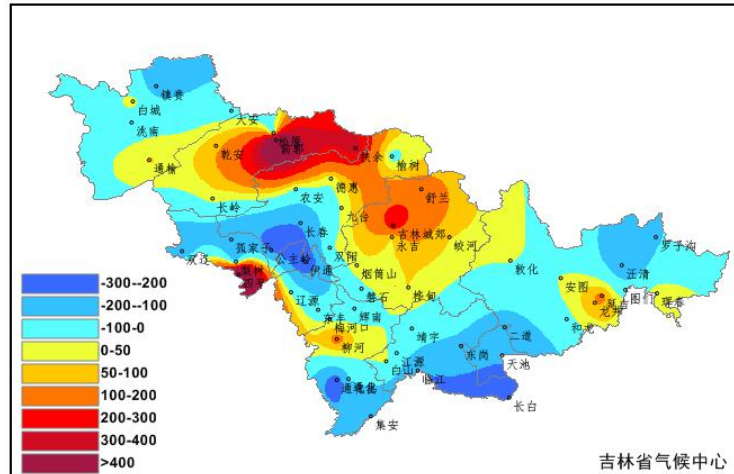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5.9℃，较常年高 0.2℃，较 2021 年低 0.5℃，各地年平均气温为 3.4~7.5℃，全省年平均降水量为 823.1 毫米，较常年多 33.1%，较 2021 年多 19.6%，各地年降水量为 292.0~1181.5 毫米，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46 小时，较常年多 5 小时，较 2021 年多 154 小时，各地年日照时数为 1972~3504 小时。



2022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 (℃)



2022 年全省年降水距平百分率分布 (%)



2022 年全省年日照时数距平分布（小时）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101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全社会用电量 852.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4029.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62%；其中，风电 1142.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1.93%；太阳能发电 386.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78%；全省原油加工量 942.43 万吨，同比增长 14.47%；全省天然气消费量 37.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

措施与行动

（一）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实施秸秆全域禁烧，2022年春季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80%。持续深化燃煤污染治理，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151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整治，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长春、吉林、白山成功申报国家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年共97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和供热企业错峰起炉，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数比例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抓拍黑烟车辆913辆，维修治理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9.7万辆。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更新。

（二）水污染防治

坚持“三水统筹”，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系统推进《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和水安全保障等4方面19项任务深入开展。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两河一湖”为重点，针对38个重点断面进行加密监测，持续深化“第一时间掌握水质情况、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采取管控措施，第一时间处罚问责”的水质管控机制，综合采取会商、通报、督办、预警、提示等各类措施，建立重点断面“问题、措施、项目、

责任”四个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2022年，除受自然本底值影响的向海、莫莫格断面外，国考断面实现劣五类清零，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完成全省67条县域水体复核。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5898个排口开展再排查再复核。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省78处城市饮用水水源全部完成保护标识及隔离防护建设。

（三）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管控，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全省受污染耕地降至17.25万亩，确定严格管控类0.58万亩。严格建设用地管理，持续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紧盯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长春、吉林被确定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四）自然生态保护

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全省自然保护区内11468个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9%。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全域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抚松县、敦化市获得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辉南县获得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以提升改善农村环境为核心，以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为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改善。强化政策引领，出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实用技术，累计完成 2111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22.7%。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省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 53 处，整治完成 26 处。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各市州及 13 个养殖大县全部启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六）环境执法

执法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省执法局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得到正式批复，成为全省第一家纳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各地全面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进县区“局队合一”体制改革。执法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压茬开展春季清河行动、秸秆禁烧巡查、夏季攻势、秋冬会战四大行动，统筹推进燃煤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生态破坏、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重点领域“十大”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714 件，其中行政处罚 660 件，

采取“五类”措施54件,罚款金额总计2994万元。

（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逐级签订年度政府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修订颁布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深化生态环境制度改革,修订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办法,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双百”任务,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实现上下游市县29个断面互相补偿1807万元,落实流域奖励资金1.1亿元。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确定环境信息批露企业名单,启动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平台建设。加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在长春市、吉林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建设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站点,优化“十四五”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八）生态环境安全

紧盯“一废一品一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完成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圆满完成东北边境地区应急监测专项拉练,建成全省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统与国家平台联网运行,实现三类以上放射源在线监管“全覆盖”。完善“邻避”问题防范化解机制,完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信访

工作制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不断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群众信访投诉办结率达到 99%，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展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关键之年,也是系统谋划推进美丽吉林建设的起步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生态环境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美丽吉林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奋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跃升,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国家及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省内相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状况数据。气象数据来自省气象局，草地、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数据来自省林草局，能源数据来自省能源局。

本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与评价方案(试行)》环办监测〔2021〕15号。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电磁环境控制

限值》(GB 8702-2014)、《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